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豫1221刑初271号

　　公诉机关渑池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固始县，现住在河南省郑州市。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4月9被渑池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经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批准，2021年4月30日被渑池县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渑池县看守所。

　　辩护人乔帅，河南众得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毕业，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渑池县，现住河南省渑池县。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3月22日到渑池县公安局投案自首，2021年3月23日被渑池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批准，2021年4月30日被渑池县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三门峡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贾睿，河南报初律师事务所律师。

　　渑池县人民检察院以渑检刑诉[2021]1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弘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某及辩护人乔帅、被告人王某某及指定辩护人贾睿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渑池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0年12月份，被告人李某某与上线犯罪嫌疑人周聪（另案处理）联系后，在明知周聪用其银行卡是用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前提下，为了获取买卖银行卡的好处费，仍然窜至许昌、周口、郑州等地办理了农业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农村信用社银行卡和之前办理的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一共五张卡全都交给周聪使用，致使该银行卡被电信诈骗嫌疑人用来收取、转移资金。2021年2月份，被告人李某某明知将被告人王某某的银行卡邮寄到云南是用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前提下，仍然收取王某某、董祥宇（王某某朋友）的农业银行卡、U盾等邮寄至云南。后李某某为王某某、董祥宇购买车票，让其两人到湖南以保证上线嫌疑人使用其两人银行卡期间不被“黑吃黑”。被告人王某某在明知自己的银行卡被邮寄至云南是用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前提下，为了牟取私利，仍然将自己和董祥宇的农业银行卡交给李某某让邮寄，并将自己的工商银行卡亲自邮寄至云南让电信诈骗嫌疑人使用，后坐车至湖南配合上线嫌疑人使用自己的银行卡，非法获利2600元。

　　经查，李某某、王某某银行卡账户内均有电信诈骗案件涉案赃款。被告人李某某招商银行卡（62\*\*\*\*\*\*\*\*\*\*\*\*75）流水348162元；工商银行卡（62\*\*\*\*\*\*\*\*\*\*\*\*\*\*\*87）流水49321元；农业银行卡（62\*\*\*\*\*\*\*\*\*\*\*\*\*\*\*71）流水209603元；中原银行卡（62\*\*\*\*\*\*\*\*\*\*\*\*16）流水161454元；中国银行（62\*\*\*\*\*\*\*\*\*\*\*\*\*\*\*21）流水485370元；河南农村信用社卡（623059113303286942）流水85363元；建设银行卡（62\*\*\*\*\*\*\*\*\*\*\*\*\*\*\*34）流水109373元。总流水140余万元。被告人王某某农业银行卡（62\*\*\*\*\*\*\*\*\*\*\*\*\*\*\*79）流水4606011元，工商银行卡（62\*\*\*\*\*\*\*\*\*\*\*\*\*\*\*22）流水3877869元，其总流水848万余元。董祥宇农行卡（6230520710134341272）流水3213941元。

　　一、被告人李某某涉案共计511080元。

　　1、2021年1月7日，湖南省衡东县受害人胡某在网上被人以刷单返利类的方式骗取96840元。其中12000元被转入到李某某的农业银行卡中，其中15000元被转入到李某某的中原银行卡中，后被转出。

　　2、2021年1月8日，湖南省衡东县受害人王某1在网上被人以刷单返利类的方式骗取149200元。其中10000元被转入到李某某的农业银行卡中，其中15000元被转入到李某某的中原银行卡，后全部被上线嫌疑人转走。

　　3、2021年1月17日，贵州省榕江县受害人王和平在网上被人以虚假贷款的方式骗取4000元。被骗钱款全部被转入到李某某的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后被上线嫌疑人转走。

　　4、2021年1月20日，广州市番禺区受害人黄某1在网上被人以虚假博彩的方式骗取802100元。其中50000元被转入到李某某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其中30万元通过赵映珠的建行卡被转入到李某某的招商银行中，后全部被上线嫌疑人转走。

　　5、2021年1月5日，湖南省岳阳市受害人谢某在网上被人以虚假博彩的方式骗取151301元。其中2000元被转入到李某某的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后全部被上线嫌疑人转走。

　　6、2021年1月19日，湖北省荆州市受害人赵某在网上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骗取40万元。其中8万元被转入到李某某的中原银行卡中，后全部被上线嫌疑人转走。

　　7、2021年1月17日，山西省太原市受害人牛某在网上被人以刷单返利类的方式骗取18299元。其中4100元被转入到李某某的招商银行卡中，后全部被上线嫌疑人转走。

　　8、2021年1月7日，重庆市受害人田某在网上被人以虚假贷款的方式骗取24880元。其中14980元经赵彦博银行卡被转入到李某某的河南农村信用银行卡中，后被转出。

　　9、2021年01月12日，内蒙古包头市受害人刘某1在网上被人以虚假贷款的方式骗取94550元。其中4000经赵彦博银行卡被转入到李某某的河南农村信用银行卡中，后被转出。

　　二、被告人王某某银行卡涉案金额1942699.73元。

　　1、2021年4月20日，四川省泸州市受害人李某1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180000元，被骗资金中的1万元被转入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2、2021年4月8日，温州市受害人黄某2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220000元，被骗资金中的5000元被转入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被骗资金中的1万元被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3、2021年4月6日，浙江省玉环市受害人周某1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126000元，被骗资金中的1.9万元被转入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4、2021年4月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居民袁静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1135000元，被骗资金142500元转入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其中1万元转入王某某工商账户，后被转出。

　　5、2021年3月28日，四川成都市居民黄秀芳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113090元，被骗资金3000元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6、2021年4月3日，重庆市永川区居民王倩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973232元，被骗资金200000元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7、2021年3月25日，湘潭市居民张良英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350985元，被骗资金4000元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8、2021年3月22日，上饶市居民程少云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187035.78元，被骗资金3000元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9、2021年3月24日，郑州市居民胡秀权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140000元，被骗资金1万元转入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中，被骗资金3万元转入董祥宇农业账户中，后被转出。

　　10、2021年3月8日，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居民彭丽梅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464769元，被骗资金68000元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11、2021年3月21日，上饶市居民徐南风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539088元，被骗资金10200元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12、2021年3月21日，四川省居民冯长丽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499562元，被骗资金40000元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13、2021年3月22日，平山县居民李彦英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250000元，被骗资金70000元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14、2021年3月15日，山西省蒲县居民刘智忠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222593.4元，被骗资金32000元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15、2021年3月21日，浙江省桐庐县居民谢春蓉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229468元，其中44734元转入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其中44734元被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16、2021年3月15日，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居民杨丽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240000元，被骗资金49999元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17、2021年3月16日，衡阳县居民黄冬秀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86200元，被骗资金21000元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其中15550元被转入王某某工商账户中，后被转出。

　　18、2021年3月6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居民任艳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200035元，被骗资金80000元转入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其中5万元转入王某某工商账户，后被转出。

　　19、2021年3月17日，乌鲁木齐市青居民杨登香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180000元，被骗资金1万元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20、2021年3月18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居民梅华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450000元，被骗资金50000元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21、2021年3月16日，武汉市居民余秋芳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120000元，被骗资金10000元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22、2021年3月14日，九江市居民但海霞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25000元，被骗资金全部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23、2021年3月10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居民殷霜英被以杀猪盘方式诈骗152575元，被骗资金46982.73元转入嫌疑人王某某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24、2021年4月10日，句容市受害人周某2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278956元，被骗资金59000元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25、2021年4月10日，宁乡市受害人陈某1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382790元，被骗资金19000元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26、2021年4月12日，石家庄市受害人兰某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50万元，被骗资金10万元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27、2021年4月12日，武汉市受害人钱某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473630元，被骗资金5万元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28、2021年3月17日，晋中市受害人石某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407000元，其中13万元被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卡中，其中10万元被转入董祥宇农业银行卡中，后被转出。

　　29、2021年3月23日，杭州市受害人李某2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765000元，被骗资金6万元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30、2021年3月20日，黄冈市受害人张某1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280000元，被骗资金5万元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31、2021年3月20日，东莞市受害人陈某2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170507元，被骗资金2万元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32、2021年3月20日，桐庐县受害人宁某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461000元，被骗资金1万元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33、2021年3月20日，南阳市受害人姚某1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528455元，其中4万元被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卡中，其中27455元被转入董祥宇农业银行卡中，后被转出。

　　34、2021年3月14日，四川省受害人包前梅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45000元，被骗资金3.5万元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35、2021年3月15日，杭州市受害人陈某3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451601元，被骗资金3.5万元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36、2021年3月13日，平湖市受害人李某3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223800元，被骗资金5万元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37、2021年3月14日，玉环市受害人崔某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72万元，被骗资金18万元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38、2021年3月14日，南昌市受害人闵某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36000元，被骗资金2万元转入王某某工商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三、董祥宇银行卡涉案733988.54元。

　　1、2021年4月9日，肇东市受害人于某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224768元，被骗资金161307.54元转入董祥宇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2、2021年3月15日，成都市受害人张某2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39366元，被骗资金19566元转入董祥宇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3、2021年3月12日，蒙自市受害人陈某4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357504元，被骗资金40000元转入董祥宇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4、2021年3月16日，义乌市受害人吴某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500000元，被骗资金19000元转入董祥宇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5、2021年3月12日，潢川市受害人张某3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60000元，被骗资金60000元转入董祥宇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6、2021年3月15日，潘阳县受害人王某2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104000元，被骗资金10000元转入董祥宇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7、2021年3月14日，常州市受害人李某4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19250元，被骗资金5000元转入董祥宇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8、2021年3月15日，乌审旗受害人冯某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204563.4元，被骗资金111660元转入董祥宇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9、2021年1月23日，武汉市受害人刘某2被人以杀猪盘方式诈骗66.5万元，被骗资金150000元转入董祥宇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

　　案发后，被告人王某某投案自首并退赃2600元。

　　针对上述指控犯罪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案件线索来源、到案经过、破案报告、户籍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银行流水明细、银行账户记录、微信转账记录等书证；证人姚某2、郭某、史某等的证言；相关联案件19名被害人的陈述；被告人王某某、李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辨认笔录；讯问视频光盘等证据。指控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某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的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发后被告人王某某投案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系立功，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积极退赃，可以酌定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经法庭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指控的事实、证据相一致，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以及量刑建议均不持异议，并签具《认罪认罚具结书》。本院予以确认。

　　被告人李某某的辩护人对李某某的罪名和事实不持异议，但认为起诉书指控的第1、2场数额不实，王某某的火车票是上线犯罪分子购买，且系预备犯。被告人李某某有坦白情节，望从轻判决。

　　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对王某某的罪名和事实不持异议，认为王某某能认罪悔罪，并签具认罪认罚具结书，系初犯、偶犯，认罪态度好，有自首、立功情节，系从犯，望从轻处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王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均成立。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其辩护人认为起诉书指控的第1、2场数额不实，王某某的火车票是上线犯罪分子购买，且系预备犯，与查明的事实不符，其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王某某案发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属立功，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二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已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止）。

　　被告人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已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1年8月21日止）。

　　二、被告人王某某的违法所得2600元，由扣押机关渑池县人民检察院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员 杨爱霖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崔洋洋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c424470685500d087023fe&type=1)